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董建中

電話：03-3322101-5518

傳真：03-3396256

電子信箱：075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會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財會字第1050004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」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財務管理科、本局金融菸酒科、本局公用財產科、本局非公用財產科、本局
集中支付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主任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

局長歐美鏗